

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 理 机 构：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最高限价：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之日。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城港路 118 号 601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城港路 118 号 601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现场模式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通市城港路 118 号；

联系人：沈杨 0513-856085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恒隆国际大厦 A 座 7 楼；

联系人：毛琴 13515206113；

邮箱：fgyjszx2@163.com。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2. 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 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5. 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友情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60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报价准备

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工作（含专家审查）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和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提及。

3. 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4.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注：本项目有最后报价，如成交，则按同比例计算到项目首次报价的各项明细价格中。**

六、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等参与本项目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支付，请供应商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得单列。

3. 专家评审费（按实列支）由采购人支付。

七、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八、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供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实地察看有关现场和对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潜在供应商为响应本项目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 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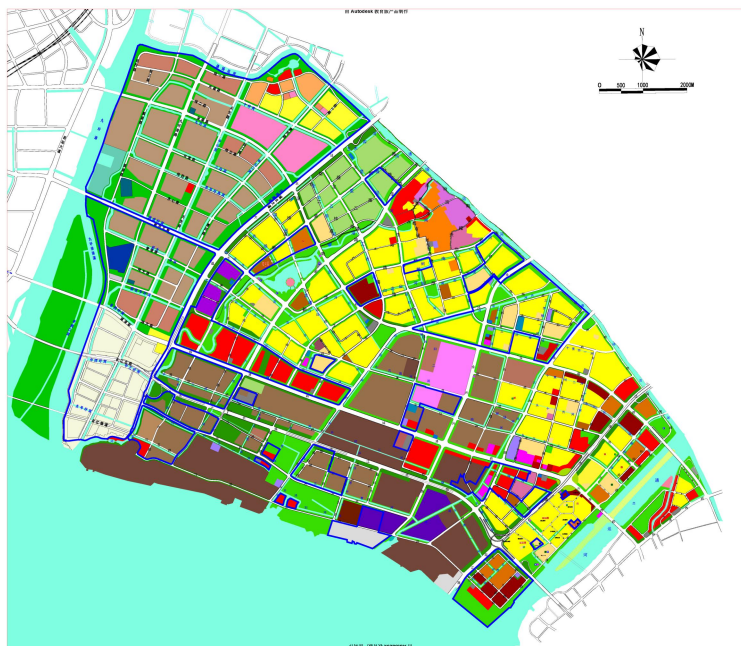
一、项目要求

1. 总体要求及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与法治辩证统一、坚持放管并重、放管结合，以优化服务为目标，通过对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建立评估成果查询和应用服务体系，简化评估程序、降低评估成本、缩短审批时间、节约社会资源，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和质量，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

2. 评估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本次评估以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未开发建设土地为评估区域，评估区面积约 16.6 平方公里。范围示意图如下：



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范围图

(2) 根据《省商务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发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商开发〔2019〕280号）相关规定，在开发区内建设剧毒及放射性设施、军事和防空设施、核电、二级（含）以上公路、铁路、隧道、机场、吞吐量100万吨/年（含）以上港口码头、大型水利工程、125MW（含）以上电厂、500KV变电站或送电工程、集中供水水源地、垃圾填埋场、油（气）管道和储油（气）库、总容积大于（含）80000m³或单罐容积大于（含）20000m³油库、总容积大于（含）15000m³或单罐容积大于（含）5000m³天然气库等建设项目、独立选址项目等仍需单独编制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 工作内容：查明开发区域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灾害类型、分布特征；分析论证各种地质灾害的发育程度和危害程度；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及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建议；编制成果报告及相关图件，建设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成果查询服务系统，为区域评估范围内除上述（2）所列举项目以外的单个建设项目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查询。

3. 技术要求

按照《江苏省开发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技术要求（试行）》（苏商开发〔2019〕280号）、《开发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规范》（DB 32/T 4122—2021）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确保评估报告质量。

4. 建设区域评估成果查询服务系统要求

中标人需配套建设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2025年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成果查询服务系统，作为后期成果应用的基础平台。区域评估成果查询服务系统应具有以下基本功能：

- (1) 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基础数据库录入及展示；
- (2) 项目用地坐标上传、成图；
- (3) 空间叠加分析，通过套合项目建设用地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分区数据，判定项目用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情况；
- (4) 自动获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和防治措施并展示输出。

二、验收标准

符合《江苏省开发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技术要求（试行）》（苏商开发〔2019〕280号）、《开发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规范》（DB 32/T 4122—2021）要求，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查。

三、服务期限

1. 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所需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最终评估报告。

2. 后续服务期限：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自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通过专家审查之日起为期 5 年的后续服务，在此期间，采购人有评估区域范围内单个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查询需求时，中标人应在收到单个建设项目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查询成果表。

四、成果要求

本项目最终提交成果资料包括：

- (1) 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及图件；
- (2) 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名单；
- (3) 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查询系统；
- (4) 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五、付款方式

1. 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后 1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2. 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查询系统建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3. 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查询系统经测试合格，并为采购方提供首次查询任务成功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响应供应商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磋商会。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一）评审内容

1. 是否递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 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 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 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 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响应内容。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或加盖电子签章；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 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响应文件中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磋商小组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10. 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 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磋商小组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

上述均保留磋商小组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响应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响应截止时间出现：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审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主管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响应并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代理机构宣布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90 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人员配备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专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满足其中专业之一即可）正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水工环专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满足其中专业之一即可）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2. 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6 人且均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举办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培训证书得 2 分；具有水工环专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满足其中专业之一即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具有水工环专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满足其中专业之一即可）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注：同一成员有 2 个或 2 个以上专业证书的，按得分高的计算，得分相同的按 1 个计算，每个成员不重复得分。） 3. 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投标时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中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分
类似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人不同时期的业绩，仅按一份有效业绩计算，不累计得分。） 投标时须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及评估报告审查意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分
荣誉奖项	供应商完成的地质灾害相关研究成果获得相应奖项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投标时须提供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分
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查询系统建设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投标时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工作思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目的、任务及技术路线方面进行评审，目的是否明确有针对性、任务是否描述详细、技术路线是否清晰准确，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项目调查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估区域地形、地貌、典型用地等项目需涉及信息的调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工作方法与技术要求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工作内容论述各阶段所采用的工作方法与技术要求，实物工作量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和有关要求，是否能保证实现预期成果，包括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灾害防治措施与建议以及查询系统建设与应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的完备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度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工作优势	根据供应商对开展本项目的优势、具有充足的技术力量和经验，能够保障本项目顺利开展，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四）价格分：10 分

本项目最高限价：20万元，报价超过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对成交候选人报价总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成交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分项报价明细表是否有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成交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候选人资格。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人。

（六）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果。

（七）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供应商可至代理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恒隆国际大厦A座701室，电话：135152061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响应、评审时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 磋商小组不得向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 在磋商响应、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或评审。
4. 凡在磋商响应、评审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六、合同文本参考如下，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合同文本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招标项目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服务方。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3. 本项目招标文件；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注：①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②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变更合同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二、合同价格、费用结算及支付

1. 合同总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工、材料、机械、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各种税费、利润、税金、专家审查、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2）乙方向甲方提交经专家审查通过的《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及相关图件后 1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3）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查询系统建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4）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查询系统经测试合格，并为甲方提供首次查询任务成功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5) 每次付款时, 乙方应与甲方确定服务费金额, 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 凭票及有关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 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及有关材料齐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时间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担的工作, 且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安排和进度, 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
2. 要求乙方严格按照规定保守甲方所提供的资料。
3. 要求乙方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切实维护甲方利益。
4. 按乙方开展工作要求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表格、文件、图件及照片等。
5. 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要求甲方全面、真实、及时地提供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业务项目所需之资料。
2. 要求甲方积极配合, 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3.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及时的技术服务。
5. 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和范围提供服务。
6. 按照行业规范和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根据甲方工作时间的要求, 委派专职人员全程参与受理委托事项、实地查勘, 并按时间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符合规范要求的项目成果。
7. 业务成果和备案工作程序应能够满足有关主管机关、监管机关、自然资源和规划机关等的监管要求。
8. 按照专业要求, 按专业水准进行充分沟通, 负责解答甲方所涉及的相关问题。
9. 严格按照保密协议之规定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10. 按照甲方的要求, 报告有关事宜的处理情况。
11. 服从甲方安排, 保证与其他机构良好配合。
12. 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的稳定性, 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 负责日常与甲方的工作对接等。若项目负责人除因病、意外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至少提前五天书面汇报甲方, 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资质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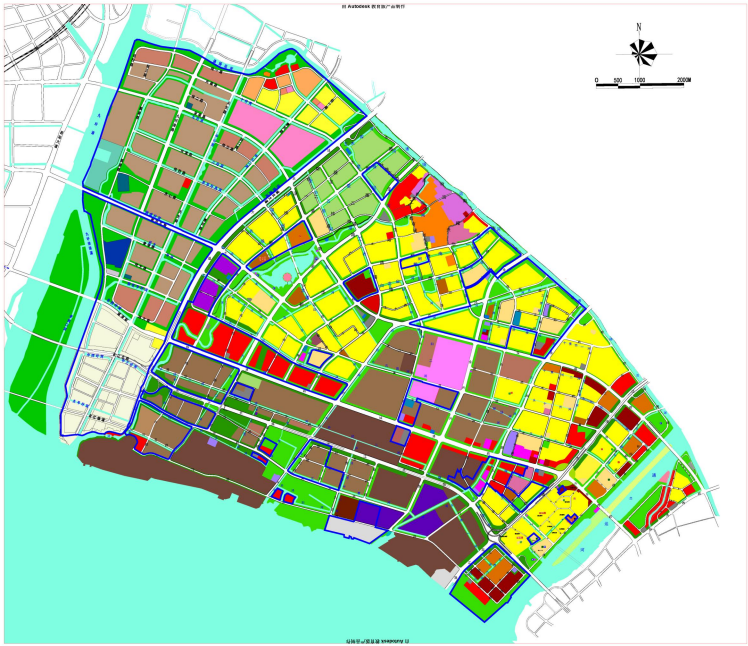
1. 总体要求及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部署,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与法治辩证统一、坚

持放管并重、放管结合，以优化服务为目标，通过对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建立评估成果查询和应用服务体系，简化评估程序、降低评估成本、缩短审批时间、节约社会资源，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和质量，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

2. 评估范围及工作内容

（1）本次评估以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未开发建设土地为评估区域，评估区面积约16.6 平方公里。范围示意图如下：



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范围图

(2) 根据《省商务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商开发〔2019〕280号）相关规定，在开发区内建设剧毒及放射性设施、军事和防空设施、核电、二级（含）以上公路、铁路、隧道、机场、吞吐量100万吨/年（含）以上港口码头、大型水利工程、125MW（含）以上电厂、500KV变电站或送电工程、集中供水水源地、垃圾填埋场、油（气）管道和储油（气）库、总容积大于（含）80000m³或单罐容积大于（含）20000m³油库、总容积大于（含）15000m³或单罐容积大于（含）5000m³天然气库等建设项目、独立选址项目等仍需单独编制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3) 工作内容：查明开发区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灾害类型、分布特征；分析论证各种地质灾害的发育程度和危害程度；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及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建议；编制成果报告及相关图件，建设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成果查询服务系统，为区域评估范围内除上述（2）所列举项目以外的单个建设项目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查询。

3. 技术要求

按照《江苏省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技术要求（试行）》（苏商开发〔2019〕280号）、《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规范》（DB 32/T 4122—2021）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确保评估报告质量。

4. 建设区域评估成果查询服务系统要求

乙方需配套建设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2025年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成果查询服务系统，作为后期成果应用的基础平台。区域评估成果查询服务系统应具有以下基本功能：

(1) 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基础数据库录入及展示；

(2) 项目用地坐标上传、成图；

(3) 空间叠加分析，通过套合项目建设用地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分区数据，判定项目用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情况；

(4) 自动获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和防治措施并展示输出。

(二) 项目验收标准

符合《江苏省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技术要求（试行）》（苏商开发〔2019〕280号）、《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规范》（DB 32/T 4122—2021）要求，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查。

(三) 服务期限

1. 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所需资料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最终评估报告。

2. 后续服务期限：乙方向甲方提供自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通过专家审查之日起为期5年的后续服务，在此期间，甲方有评估区域范围内单个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查询需求时，乙方应在收到单个建设项目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查询成果表。

（四）成果要求

本项目最终提交成果资料包括：

- （1）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及图件；
- （2）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名单；
- （3）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查询系统；
- （4）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五）知识产权要求

1. 项目结束后，依托本项目取得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支配。乙方须按照要求分阶段提交相应成果文件，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不得保留相关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项目成果、专利等知识产权。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咨询成果以及其他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使用、泄露。

2. 乙方应当保证项目中提供的服务、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文档、图纸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文档、图纸等）时，均不会遭到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益的诉讼、索赔、罚款等纠纷。如涉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文档、图纸等）被第三方告知、投诉或起诉知识产权侵权并要求甲方承担法律、经济责任或其他责任的，以及甲方发现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情况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承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作出的经济赔偿及应诉、应对成本(含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应当向甲方退还涉及侵权内容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相当于侵权内容总值的违约金。

（六）保密要求

1. 乙方应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政策信息、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未经过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将任何甲方认为涉及信息安全的观点、数据、政策、结论以及记录等进行传播、披露和使用。

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档案、图纸资料等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方案、设计、数据，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内容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乙方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拷贝、复制、电邮、网络通讯工具、摄像、照相等)传播；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乙方如出现泄密行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七）其它要求

1.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2.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了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迟延履行超过10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的10%）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转让

1. 合同的变更、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或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_____(公章)_____

乙方：_____(公章)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 取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须知”中“第二条”的约定提出质疑，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 对本次招投标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作无效质疑处理，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授权委托人送达采购人。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 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招标行为，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提交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 1 年内禁入本区域内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采购单位官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而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

在答复期满后 15 天内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质疑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详见附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要求（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2）；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格式见附件 4）。

二、商务技术文件要求（不能出现报价文件）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5）；
2. 商务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3. 响应方案、服务清单等；
4.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报价文件要求

1. 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7）；
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8）。

【特别提醒】

①以上所提供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请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制作评分索引并放在评审内容的前面，评分索引中应标明每个评分点的页码范围，如投标文件内容顺序混乱，导致评委无法查看，后果自负。

③请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保证图片、文字材料的完整、清晰可辨，任何原因导致评委看不清楚或无法查看，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④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所有原件材料均须准备好中标公告结束后 5 日内被采购人核查，如核查时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原件材料作弄虚作假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附件 1

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项目采购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 2025 年
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提供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附件 5

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姓名）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2. 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 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 商务、技术服务条款	偏离度	说明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 供应商应逐一对照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的各项要求，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有偏离的，必须在《商务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 2. 供应商在“偏离度”一栏据实选填“正偏离”或“负偏离”，若完全响应则不填。若有“偏离”的，在“说明”一栏予以说明，是否响应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 3.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 4.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一切可能的风险。

附件 7

报价总表（首次）

项目名称	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0 万元，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工、材料、机械、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各种税费、利润、税金、专家审查、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第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报价总表（首次）”。且二次报价时，分项报价明细表价格按同比例下浮。

附件 8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项目

序号	服务项目明细内容	数量	单项单价	总价
1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1. 本报价明细表可根据需要自行分析项目服务内容后添加。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本表各分项报价总计应当与报价总表（首次）总报价相等。